

設備登記申請工作程序自主檢核表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一、請確認下列資料之齊備且內容數值一致並請勾記，避免缺漏而無法受理，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受理及審查有效進行。

項目	確認
<p>1. 申請文件：</p> <p>一、申請表格</p> <p>申請人資料：</p> <p>(一)申請日期：請依民國年/月/日之格式填寫。</p> <p>(二)申請人或機構：</p> <p>1. 自然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實填寫。</p> <p>2. 法人：申請人姓名如以公司、獨資、合夥、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名義申請，應依設立登記文件填寫完整機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例如申請機構為某私立大學，應填寫完整機構名稱為財團法人 X 學)</p> <p>(三)負責人：</p> <p>1. 自然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實填寫。</p> <p>2. 法人：請依機構設立登記文件填寫負責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例如財團法人 XX 大學之負責人為該財團法人董事長並非校長)</p> <p>(四)聯絡人：填寫熟悉本申請案相關事項聯絡人姓名及有效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信箱。</p>	
<p>二、發電設備資料：</p> <p>(一)發電設備資料皆須與所核發之同意備案所載內容一致，如於完工後有不一致之情形，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p> <p>(二)發電設備種類：請填寫發電設備種類(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三)使用能源或料源：請詳細填寫使用能源或料源(如晶矽單層太陽能板)。</p> <p>(四)單一設備裝置容量(單位：瓩)：請填寫正確之單位，小數點計至第 3 位。</p> <p>(五)機組數量：請填寫正確之數量。</p> <p>(六)總裝置容量填寫及計算方式(單位：瓩)</p> <p>1. 單一機組：單一機組裝置容量 × 機組數量 = 總裝置容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p> <p>2. 兩種機組以上：(單一機組(A)裝置容量 × 數量) + (單一機組(B)裝置容量 × 數量) + (單一機組(C)裝置容量 × 數量) = 總裝置容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p> <p>(七)設置場址：</p>	

<p>1. 地址：如裝設於建物上，應與建物登記權狀之門牌地址相符；如有供電者，其供電地址應與設置地址相符。</p> <p>2. 地號：應與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相符，設置場址地號如跨有兩個地號以上，應明確詳細記載。</p> <p>3.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應與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內容相符。</p> <p>4. 簽約日期請依電能購售契約上簽約日期填寫，如為無售電需求者，請填寫無售電。</p> <p>5. 完工日期請依實際完工日期、完工驗收文件所載之完工日期填寫。</p> <p>6. 併聯日期請依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上完成併聯試運轉之日期填寫。</p>	
<p>三、申請人簽名及蓋章：</p> <p>(一)法人：以公司名義申請者，其印鑑應與登記事項卡抄錄相符(機構全銜、負責人章；其他法人團體應以機構設立申請時相同印鑑用印(機構全銜及私人章)，負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p> <p>(二)自然人：申請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用印。</p> <p>(三)用印應以原印章並使用不褪色之油墨或印泥蓋於文件之上，不得以影印或其他科技方式。</p>	
<p>四、其他說明：</p> <p>一、所有檢附文件及申請書之用印形式應為一致。</p> <p>二、因補正或寄發證明之郵寄地址以申請人地址(登記地址或戶籍地址)為送達地址，請務必填寫正確。</p> <p>三、同類發電設備設置於同一用電場所，不論機組是否相同，總裝置容量必須加總，加總時小數點不可自行進位。</p>	
<p>2. 應檢附文書：</p>	
<p>(1) 所有應備文件如有影本需加蓋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印鑑章及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p>	
<p>(2)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並於申請表上填寫備案編號，如有誤植或變更函請一併附上。</p>	
<p>(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p>	
<p>一、完工照片請檢附現場實際施工完成之模組照片，並依四方位角清楚拍攝。</p>	
<p>二、平面配置圖請檢附實際完工之平面配置圖，並清楚標示各區數量。</p>	
<p>(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請檢附詳細設置費用明細，包含設備、架台、變流器等以及相關施工安裝費用。</p>	
<p>(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p>	
<p>一、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及實測數據證明文件。</p>	

二、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6)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場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7) 經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	
一、文件內容請載明完工日期、驗收日期、設置場址、裝置容量、驗收紀錄等資訊，並由驗收雙方簽章。	
二、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8)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請檢附相關使用執照影本。如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	
(9)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10)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人請再次確認申請文件內容及相關附件是否備妥、齊全、正確，避免後續審查作業有所缺件及後續冗長補正程序。	
3、簡化文書：	
<p>一、凡依本條例申請示範獎勵並經核准撥款，或為無售電需求者，皆適用簡化文書之內容。</p> <p>二、申請示範獎勵並經核准撥款者，僅檢附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核准撥款函影本、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三、無售電需求者，僅檢附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二、告知事項：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人請再次確認申請問見內容及相關附件是否備妥、齊全、正確，避免後續審查作業有所缺件及後續冗長補正程序，相關申請注意式樣備載不及之處可來電建設處工商科 (082)318823-62392